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2026 年第 6 屆三亞亞洲沙灘運動會**  
**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核備文號：運動部114年11月24日運競(三)字第1140056850號函

- 一、經 114 年 11 月 13 日第 12 屆第 68 次選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2026 年第 6 屆三亞亞洲沙灘運動會比賽日期：2026 年 4 月 22 至 4 月 30 日。帆船項目比賽日期：2026 年 4 月 23 至 28 日。
- 三、預計參賽項目與人數

依運動部 114 年 11 月 6 日研商參加「2026 年第 6 屆三亞亞洲沙灘運動會」運動項目及選手人數會議決議參賽項目與人數如下：

| 項次      | 項目                          | 年齡限制(以公告為主)         | 人數  |
|---------|-----------------------------|---------------------|-----|
| 1       | 教練                          | 無，須符合教練遴選條件         | 1-2 |
| 2       | ILCA4 型帆船男子組<br>(ILCA4 Boy) | 2009 年 1 月 1 日及以後出生 | 2   |
| 3       | 樂觀型帆船女子組<br>(Optimist Girl) | 2011 年 1 月 1 日及以後出生 | 1   |
| 預計參賽總人數 |                             |                     | 4-5 |

※ 教練 1-2 人，最終參賽項目與人數以運動部最終核定為主。

四、教練遴選

(一) 資格條件

1. 具備我國帆船教練證(外籍教練除外)並具有該船型帶隊經驗者。
2. 正取 1-2 名。(以運動部最終核定為主)

(二) 遴選方式：以入選參賽選手之實際指導、且選拔賽成績排名最優者教練為優先考量，並經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後認可。

五、選手遴選

(一) 各項目選拔賽擬於 114 年 12 月中下旬辦理(另以公告為主)，比賽成績以符合本屆亞沙運動會參賽年齡性別條件者進行排序後，成績最優者為正取，次優者為備取，並經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選手名單。

(二) 樂觀型帆船女子組：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三) ILCA4 型帆船男子組：正取 2 名，備取 2 名。

六、 附則：

(一)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若無故未能參加賽前集訓或違反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決議進行懲處。

(二) 教練或選手若因故無法參賽，參賽名單將依據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三) 代表隊選手需符合 2026 年第 6 屆三亞亞沙運動會大會及帆船技術手冊相關規範。

七、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報運動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 另有關選拔賽競賽規程內容另召開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後報運動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